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簡再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李忠哲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67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陳報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敘述理由」，係具體表明符合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再審理由而言，倘僅就原確定判決之理由陳述己見，而未具體敘明究竟有何再審理由，或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理由而無具體情事，或其所述事實顯與各該條款規定之事由不相適合；所稱「證據」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李忠哲對於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6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具狀聲請再審，惟觀其書狀內容，乃係針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再事爭執，且

01 泛稱判決結果與其期望有所不同等語，未具體敘明有何法定
02 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，亦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
03 之證據，堪認本件再審聲請之程式顯有不備，本院爰於民國
04 114年2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
05 之繕本、再審之具體理由暨證據，逾期未予補正或釋明，即
06 依法駁回其聲請。該裁定正本已合法送達於聲請人之戶籍地
07 址及現居地址，惟聲請人未於期限內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
08 院送達證書3紙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，揆諸前
09 揭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顯然違背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又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
11 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由
12 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刑事訴訟法第429
13 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再審聲請程序既屬不合法，自顯
14 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陳述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併
15 此敘明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

18 法官 何信儀

19 法官 黃皓彥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李宜庭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